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全资孙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追溯调整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与公司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次的相关追溯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对此次追溯调整并报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降低时代科技被取消高企资格产生的损失，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

2019年9月10日